



中国共产党民营经济改革的百年历程与历史启示

冯留建

摘要:中国共产党在不同历史时期进行了不同内容的民营经济改革。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通过改革税制、保护私有财产权、发展自由贸易等,支持私营经济发展,奠定了革命战争胜利的政治基础和经济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经过三大改造逐步完成了私营经济向全民所有制经济的转变,确立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制度;改革开放以后,通过扩大市场准入、确立产权制度、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等,推动了民营经济迅速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来,不断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培育内部生长力量、弘扬企业家精神等,推动了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梳理中国民营经济改革的百年历程,对于进一步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增强经济活力、促进科技创新,有着重要历史启示。

关键词:中国共产党;民营经济改革;百年历程;历史启示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1.03.001

收稿日期:2020-10-28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新时代全面净化党内政治生态的制度体系研究”(20ZDA022)、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重大项目“新时代基层党建引领乡村治理的体制创新研究”(19LLZD06)的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冯留建,男,河南新郑人,法学博士,科技哲学博士后,北京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E-mail: flj2188@163.com。

中国共产党关于民营经济改革的思想历史久远。早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之初,就十分重视探索符合中国实际的民营经济发展政策,逐步形成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经济思想。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私人资本主义经济转变为公私合营经济,传统农业和手工业都通过合作化转化为合作经济。中国共产党逐步创造了民营经济发展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条件,成为近代以来中国从衰落走向崛起的关键。改革开放以来,民营企业在推动发展、促进创新、改善民生和扩大开放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习近平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指出:“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①如今,民营经济既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主要成果,成为我国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进一步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主体。2018年11月,习近平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指出:“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中,我国民营经济只能壮大、不能弱化,不仅不能‘离场’,而且要走向更加广阔的舞台。”^②梳理中国共产党民营经济改革的历史进程,对百年大变局下寻找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道路具

^①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年10月18日),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34页。

^②习近平《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2018年11月1日),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7页。

有重要意义。

一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发挥私营经济的积极作用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对中国革命的性质、内容、任务、道路以及历史阶段等的认识经历了一个不断深化的过程,同时,日本侵华战争使民族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这些因素推动了中国共产党由最初的铲除私有制向发挥私营经济积极作用的转变。

在马克思主义看来,生产资料的私有制是造成资产阶级压迫、剥削无产阶级的根本原因,只有消灭私有制,才能消除这一压迫和剥削,才能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在俄国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实践中,不仅将私有制的变革视为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与否的关键,还将之视为社会主义生产力发展与否的关键。作为共产国际支部的中国共产党,在建党之初不可避免地受到这一认识的影响。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人将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逐步形成了承认与利用私营经济的政策主张。这一政策主张始于土地革命战争后期,在抗日战争时期日渐成熟起来,成为新民主主义经济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政策主张不仅为中国共产党在革命时期解决经济问题提供了理论指导,而且为新中国成立后党的经济结构布局贡献了理论支撑与政策借鉴。1921年,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纲领指出,“革命军队必须与无产阶级一起推翻资本家阶级的政权,必须支援工人阶级,直到社会的阶级区分消除为止”,“消灭资本家私有制,没收机器、土地、厂房和半成品等生产资料,归社会公有”^①。在这些认识下,资产阶级成为革命的对象,铲除生产资料的私有制也成为革命的重要任务所在。党的二大明确指出,帝国主义及其控制下的军阀造成了中国工农业的落后,是中国发展的两大障碍,应联合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向帝国主义以及军阀攻击。这实质上指出了中国革命的性质、革命的对象、革命的动力、革命的任务。对民主主义革命的判定决定了对小资产阶级的联合,对动摇的民族资产阶级的争取以及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允许,进而决定了对私营经济的承认与积极利用。

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将马克思主义与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使中国共产党对私营经济的认识进一步深化。1934年1月,毛泽东在《我们的经济政策》中指出:“我们对于私人经济,只要不出于政府法律范围之外,不但不加阻止,而且加以提倡和奖励。”^②随后,中国共产党制定了一系列促进私营经济发展的政策。1935年12月6日,《中共中央关于改变对付富农策略的决定》指出,改变对富农的策略,没收其出租的土地,但保护其商业所得^③。1935年12月25日,《中共中央关于目前政治形势与党的任务的决议》中指出,实施统一累进税,用比过去宽大的政策对待民族工商业资本家,保护他们生命财产之安全^④。这些措施在陕甘宁边区政府建立以后,得到了进一步落实。1939年4月4日,《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规定,确定私人财产所有权、奖励商人投资、废除苛捐杂税、保护商人自由营业^⑤。1939年12月,毛泽东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文中指出,现时的中国革命是新民主主义革命,它在政治上致力于几个阶级联合专政,在经济上则把帝国主义者和汉奸反动派的大资本企业收归国家经营,把地主阶级的土地分配给农民所有,同时保存一般的私人资本主义的企业,并不废除富农经济^⑥。这从政治上和经济上肯定了保护小资产阶级、争取民族资产阶级的必要性,也为私营经济发展提供了政治空间。这些措施一方面保障了与敌人进行经济斗争、求得自给自足、保障持久抗战的物资需要,另一方面立足于建立和巩固党领导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调动了

^①《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纲领》(1921年7月),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1页。

^②毛泽东《我们的经济政策》(1934年1月),《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133页。

^③《中共中央关于改变对付富农策略的决定》(1935年12月6日),《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12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502页。

^④《中共中央关于目前政治形势与党的任务的决议》(1935年12月25日中央政治局瓦窑堡会议通过),《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12册,第541—542页。

^⑤《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一九三九年四月四日边区政府公布),《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16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160页。

^⑥毛泽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1939年12月),《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647页。

各阶层抗战积极性,推动了抗战胜利的到来。

1945年,在党的七大上,毛泽东作了题为《论联合政府》的报告,提出了“废止国民党一党专政,成立民主的统一的联合政府”的号召,论述了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的纲领、路线、方针和政策。毛泽东进一步指出:“我们主张的新民主主义制度的任务,则正是解除这些束缚和停止这种破坏,保障广大人民能够自由发展其在共同生活中的个性,能够自由发展那些不是‘操纵国民生计’而是有益于国民生计的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保障一切正当的私有财产”^①。这确定了抗战胜利以后中国共产党对私营经济的方针政策。1946年2月5日,《中共中央关于对解放区私人企业的政策方针给邓子恢的指示》指出,凡在敌占期间,未与敌合作的私人企业,一律保护其继续经营;私人企业如感资金不足,可请求政府贷款;政府当通过税收、贸易等政策法令,扶助私人企业之发展,等等^②。1946年3月28日,《中共中央关于解放区经济建设的几项通知》指出,各解放区要鼓励合作、提倡私人投资,帮助民间手工纺织业逐渐改变为半机械化的纺织业^③。1948年2月27日,毛泽东在《关于工商业政策》中再次指出:“应当引导工人和资本家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共同组织生产管理委员会,尽一切努力降低成本,增加生产,便利推销,达到公私兼顾、劳资两利、支援战争的目的。”^④不仅如此,1948年3月1日,毛泽东在《关于民族资产阶级和开明绅士问题》的指示中,还对民族资产阶级的政治地位进行了阐述。他指出,民族资产阶级的大多数“由于也受着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迫害和限制,他们又可以参加人民民主革命,或者对革命守中立。……因之我们便有可能和必要去团结他们”^⑤。随后中共中央又陆续下发了《中央关于私营工厂复工等问题的指示》(1949年2月5日)、《中央关于对外贸易的决定》(1949年2月16日)等法规文件,积极保护私营工商业、保障私有财产、实施贸易自由。在此影响下,发展私营经济的政策措施进一步深化,有力推动了私营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也为解放战争的胜利奠定了基础。

二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对私营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新中国成立以后,在外部面临美国和蒋介石集团的安全威胁,在内部面临秩序混乱、物价飞涨、贫穷落后等挑战,不仅迫切需要巩固革命果实,还迫切需要加快生产力解放和发展。国营经济、合作社、公私合营经济的发展以及苏联模式的影响,强化了中国共产党对公有制能更好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认识,推动了私营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

随着公私合营、土地改革的深入发展,国民经济结构发生了重要变化,同时,还存在社会主义生产力还相对落后、国家安全部面临重大挑战、人民生活水平普遍不高等问题。在借鉴苏联经验的基础上,中国共产党认为,只有实现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向社会主义所有制过渡,才能有利于生产力的迅速发展,才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才能增强国防力量。因此,1953年12月,毛泽东指出,“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⑥。在此指导下,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得到迅速推进。1954年1月,《中财委(资)关于有步骤地将有十个工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基本上改造为公私合营企业的意见》中,确立了公私合营的基本方针:对私营工商业继续有领导地、大张旗鼓地和普遍深入地进行总路线宣传教育;将十个工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的产供销纳入国家计划;按照自愿原则,逐步清产定股、确定利润分配比例、合理安排原有职员,等等。^⑦ 1954年7月,中共中央下发了《关于加强市场管理和改造私营商业的指示》,要求把城乡私营零售商逐步改造成国家资

^①毛泽东《论联合政府》(1945年4月24日),《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58页。

^②《中共中央关于对解放区私人企业的政策方针给邓子恢的指示》(1946年2月5日),《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23册,第111—112页。

^③《中共中央关于解放区经济建设的几项通知》(1946年3月28日),《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23册,第178页。

^④毛泽东《关于工商业政策》(1948年2月27日),《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1285页。

^⑤毛泽东《关于民族资产阶级和开明绅士问题》(1948年3月1日),《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288—1289页。

^⑥毛泽东《革命的转变和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1953年12月),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16页。

^⑦《中财委(资)关于有步骤地将有十个工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基本上改造为公私合营企业的意见》,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9年10月—1966年5月)第15册,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323—333页。

本主义的零售商,广泛建立以国家领导的没有私营粮商参与的粮食交易市场,统管工农业产品及原材料的进出口等。绝大部分工农业生产及其销售都被纳入了国家计划,私营市场所涵盖的领域及其规模大大缩小,国营企业对市场的管理得到了加强。^① 1956年2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通过《中共中央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决议》,要求“从原来主要的是国家资本主义的初级形式推进到主要的是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②。此后,全国各地掀起了公私合营的高潮。至1956年底,“全国私营工业户数的99%,私营商业户数的82.2%,被分别纳入了公私合营或合作商业的轨道”^③。

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改变了私营工商业设备陈旧、经营落后、技术更新能力低等不良状况,但也出现了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过于简单等问题。对此,毛泽东对发展商品经济、运用价值规律作了理论探索。1956年12月,在全国工商联座谈会上,毛泽东指出:“可以消灭了资本主义,又搞资本主义。”^④ 同年,在同工商界人士的谈话中,毛泽东指出,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需要消灭,但“工商业者不是国家的负担,而是一笔财富,他们过去和现在都起了积极作用”^⑤。另外,陈云指出,“计划生产是工农业生产的主体,按照市场变化而在国家计划许可范围内的自由生产是计划生产的补充”^⑥。将自由生产作为计划外生产补充的认识,是对建立生产资料公有制、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这一理论框架的突破,为改革开放以后肯定个体经济的必要性、扩大计划外生产的自由程度提供了启示。1959年6月,毛泽东指出:“马克思写《资本论》,一百年了。法则不能违反,要学习政治经济学。过去学了就完了,谁也没有注意价值法则,可是违反了它就会碰得头破血流。”^⑦ 1970年,北方地区农村会议鼓励各地兴办与农业机械化有关的小型农村工厂。江苏、浙江、广东等省借农机厂、农具厂及与农业有关的其他企业之名,创办了多种社队企业。由于这类“企业是在计划体制之外建立和经营,且逐渐得到中央及省一级政府的默认,因此,这标志着我国计划体制开始事实上的第一次大收缩”^⑧。

虽然由于意识形态、发展经验、国际环境等因素,中国共产党对私营企业和私营商业进行的社会主义改造,限制了自由市场的发展,但在政治制度、社会结构、思想文化等方面的改革,却客观上为改革开放以后民营经济的发展奠定了基础。随着新中国的建立和巩固,“人民政府的组织系统从中央、大行政区、省、地(市)、县、区一直延伸到社会的最基层,初步形成上下贯通、集中高效、具有高度组织动员能力的国家行政体系”^⑨。一个现代国家行政、财税和法律体系的建立和政治、社会、经济秩序的逐步稳固,为改革开放以后民营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前提。社会结构是中国近代以来制约私营工商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其中,地主阶级的制约因素最为突出。1950年,刘少奇在《国家的工业化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中指出,帝国主义、地主、官僚、买办阶级“无限制地掠夺中国人民的财富,欺侮和压迫中国人民,并造成长期的战争和大量的土匪,阻碍中国工业的发展”^⑩。以求取科举功名或者社会威望为主的地主阶级,往往将财富用于买官捐纳、购置房产或者奢侈消费,而非用于现代工商业投资,限制了其由农业地主向商业地主的转变,同时限制了农民向手工业和商业的转移。对地主阶级的改造尽管存在过粗、过快等问题,但是客观上祛除了其对工商业发展的制约。与此同时,近代以来封建行会“为了保障本行业或行业成员的利益,为着保护自己辛苦学来的手艺不轻易传给别人,在

^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市场管理和改造私营商业的指示》(1954年7月13日),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9年10月—1966年5月)第16册,第368—376页。

^②《中共中央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决议》(1956年2月24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8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4年版,第149页。

^③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著《中国共产党的九十年》(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中共党史出版社、党建读物出版社2016年版,第456页。

^④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1949—1976)第3卷,逄先知、冯蕙主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47页。

^⑤毛泽东《同工商界人士的谈话》(1956年12月8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76页。

^⑥陈云《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的新问题》(1956年9月20日),《陈云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3页。

^⑦毛泽东《要政治家办报》(1959年6月),新华通讯社编《毛泽东论新闻宣传》,新华出版社2000年版,第148页。

^⑧史晋川主编《中国民营经济发展报告》(上),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6页。

^⑨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著《中国共产党的九十年》(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第364页。

^⑩刘少奇《国家的工业化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1950年),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524—525页。

手工业者中间保存着浓厚的封建行会习气”^①，阻碍了市场扩大和技术传播。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逐步消除了封建行会，其对工商业发展的制约也随之消除。

三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鼓励、支持和引导民营经济发展

面对“文革”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严重负面影响以及中国在经济和科技方面与发达国家的差距，邓小平认为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实现共同富裕；计划和市场只是手段，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这些认识推动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并进一步推动了鼓励、支持和引导民营经济政策的确立。

改革开放初期，由于个体经济的逐步发展以及国营企业改革的深层次问题仍未解决，既为民营企业发展创造了条件，也增加了其改革的必要性。尽管由于意识形态的争论，民营企业尚未合法化，但截止到1987年，全国民营企业已有较大发展。在此背景下，从受体制束缚较弱的民营企业领域扩大改革，以“体制外增量改革”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成为必要选择。1987年10月，党的十三大明确指出，私营经济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必然同占优势的公有制经济相联系；私营经济是公有制经济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这在思想理论上解除了其发展的障碍，推动了实践领域的发展。1988年4月，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②随后，《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征收私营企业投资者个人收入调节税的规定》相继颁布。这些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实施，不仅推动了思想解放，还消除了民营企业家对政策不确定性的担忧，激发了其投资办企业的积极性。截止到1990年底，全国个体工商户1328.3万户，注册资金397.4亿元，私营企业98141户，注册资金95.2亿元^③，民营经济的活力逐步被释放。价格“双轨制”带来了通货膨胀和贪污腐败，影响了政治和社会秩序，苏联解体也引发了政治安全问题。这些不稳定因素引起了对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改革的担忧和反对。1992年，邓小平在南方谈话中强调：“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④邓小平的南方谈话在很大程度上打破了上述担忧和反对，推动了民营经济改革的进一步发展。

随后，一系列推动民营经济的政策法规相继出台。党的十四大报告提出，“国外的资金、资源、技术、人才以及作为有益补充的私营经济，都应当而且能够为社会主义所利用”^⑤。1993年11月，《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鼓励个体、私营、外资经济发展”^⑥。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要继续鼓励、引导，使之健康发展”^⑦。明确将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确立为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2003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出台，要求清理和修订限制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消除体制性障碍；放宽市场准入；非公有制企业在投融资、税收、

^①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中共党史出版社2008年版，第323页。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88年4月12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三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16页。

^③黄孟复主编《中国民营经济史·大事记》，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第197—198页。

^④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思想年谱（1975—1997）》，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第460页。

^⑤江泽民《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夺取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更大胜利》（1992年10月12日），《江泽民文选》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25页。

^⑥《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9页。

^⑦江泽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1997年9月12日），《江泽民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0页。

土地使用和对外贸易等方面,与其他企业享受同等待遇^①。2004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②。2007年3月,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总则》,明确提出:“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保护”^③。这些政策法规不仅明确了民营经济的合法性、必要性,为其发展提供了必不可少的政治空间,也明确了民营经济的权利和义务,确保“有恒产者有恒心”。除此之外,国务院及相关部门还陆续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改善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1998)、《国家计委关于印发促进和引导民间投资的若干意见的通知》(2001)、《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2005)等,另一方面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信贷、保险、税收等方面政策和资金支持,一方面促使民营经济在市场准入、土地使用、进出口贸易、军工项目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享有更公平的竞争机会。

在这些改革政策的推动下,民营经济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民营经济在价值规律作用下进行生产和销售,一方面在计划外逐步推动了市场竞争的发展,而“市场竞争可能引发私有企业制度自我强化式的发展。接着,新建立的和被民营化的企业会加剧市场竞争”^④。另一方面,“私营部门的运行一直帮助中国经济形成一套有效的价格机制”^⑤。价格机制的形成逐步克服了“双轨制”带来的经济混乱,使经济活动逐步纳入相对灵敏的价格信息调控之下,从而促进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吴敬琏认为,要建立市场制度,就必须打破国有制一统天下的旧格局,使民营经济从无到有、自下而上地生长出来。民营经济由于经营灵活、生产效率高、收益率高、技术创新能力强等优势,形成了促使国有企业进行脱胎换骨改造的竞争压力。这样,就为中国的市场经济逐渐形成了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新基础。此外,日渐活跃的民营经济在就业、税收、创新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不仅没有削弱社会主义的基础,反而避免了改革中经济变动对社会的冲击。因而,民营经济是“边缘革命”的重要力量,以计划外的“增量改革”推动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确立。不仅如此,民营经济的发展还促进了中国现代增长模式的形成。吴敬琏认为:“根据富余劳动力的定义,传统农业部门的劳动边际生产率等于零,甚至小于零。如果这些农村富余劳动力资源从低效的传统农业转移到相对高效、从而收入也较高的城镇工商业部门就业,显然能够大大促进国民经济效率的改进。”^⑥改革开放初期,我国农业人口占总人口70%以上,民营经济吸纳了农村大量的富余劳动力,在实质上大大促进了人力资本的积累,为经济效率提升和技术进步奠定了最为关键的基础。

四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一方面民营经济在科技创新、吸纳就业、活跃市场、促进外贸等方面的作用日益显著,所占GDP比重日益提高,另一方面面临着世界经济疲软、百年大变局带来的“卡脖子”等问题。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成为强化企业创新创业主体地位、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的重要支撑因素。

十八大以来,党和政府进一步肯定了民营经济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意义。习近平在《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中强调:“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⑦。2018年11月,习近平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指出:“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是我们自己人。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成果,是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

^①《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2003年10月14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466页。

^②黄孟复主编《中国民营经济史·大事记》,第260页。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总则》(2007年3月16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中央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第993页。

^④张维迎《市场的逻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94页。

^⑤[英]罗纳德·哈里·科斯、王宁《变革中国:市场经济的中国之路》,徐尧、李哲民译,中信出版社2013年版,第168页。

^⑥吴敬琏《中国增长模式抉择》,上海远东出版社2013年第4版,第184页。

^⑦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2013年11月9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外文出版社2018年第2版,第79页。

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主体，也是我们党长期执政、团结带领全国人民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力量。”^①党和政府充分肯定了民营企业家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以及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作用。同时，党和政府在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等方面，为民营企业创造了更好的条件。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健全以公平为核心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加强对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自然人财产权的保护，清理有违公平的法律法规条款”^②。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强调要“鼓励民营企业依法进入更多领域，引入非国有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改革，更好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③。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④。这些方针政策都旨在放宽市场准入、消除隐性壁垒，确保国有经济和民营经济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激发民营经济的活力和创造力。

为了落实上述方针政策，党和政府颁布了一系列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法规。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允许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⑤。2015年，国务院和相关部门下发了一系列有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法规文件，主要有《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关于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等。2019年12月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提出了积极优化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完善精准有效的政策环境、健全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鼓励民营企业改革创新、促进民营企业规范健康发展等要求^⑥。在此指导下，党和政府实施了一系列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具体措施。一是减轻企业税负。对小微企业、科技型初创企业实施普惠性税收免除，降低社保缴费名义费率，清理、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和涉企收费，推进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二是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扩大金融市场准入，拓宽民营企业融资途径，帮助重点民营企业纾困以及帮助个体工商户解决租金、税费、融资等难题。三是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经营运行、招投标、军民融合等方面，为民营企业打造公平竞争环境。四是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立健全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五是弘扬企业家精神。增强民营企业家爱国、创新、诚信精神和社会责任感，提升企业家推动生产组织创新、技术创新、市场创新能力，以及把握国际规则、开拓国际市场、提高防范国际市场风险的能力等。

这一系列政策和措施，推动了民营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民营经济日益成为经济增长、创新、就业、对外贸易的重要力量。一是民营经济占GDP比重大幅提高，个体私营主体数量占全国市场主体数量的95%以上。2017年末，私营经济和个体经济占总产值比重已经超过60%。二是民营企业成为重要的市场供给主体，民营企业生产和销售了全国80%的日用消费品、60%以上的中高档消费品，提供了75%以上的生活消费服务。三是民营经济是就业的主力军，截至2018年第三季度，民营企业吸纳了70%以上的农村转移劳动力，提供了80%以上的城镇就业岗位和90%以上的新增就业岗位。四是民营企业是推动技术创新的主要来源，全国技术创新成果的70%、国内发明专利的65%和开发新产品的70%，主要来自民营企业。五是民营经济成为

^①习近平《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2018年11月1日)，第7页。

^②《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4年10月23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第162页。

^③《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2015年10月29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第798页。

^④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年10月18日)，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33—34页。

^⑤《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3年11月12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518页。

^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2019年12月4日)，《人民日报》2019年12月23日，第1版。

开拓国际市场的重要力量。2017年,民营企业进出口额达10.7万亿元,接近全国进出口额的40%。^①因此,习近平强调,民营经济“成为创业就业的主要领域、技术创新的重要主体、国家税收的重要来源”^②。吴敬琏认为,民营经济推动了现代物流、电信传输、大众传播、金融保险、人才培训等服务业的发展,“不但有利于降低制造成本,更为重要的作用在于降低交易成本”^③。信息产业改善信息的收集、传输、处理、存储和利用,有效应用信息技术不仅能够“降低各行各业的交易成本(信息成本是交易成本的主要内容)和制造成本,特别是交易成本”^④,提高经济增长率,还直接引发新技术的产生。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互联网、科技型制造、数字创意等领域,民营企业成为研发投入、技术创新、科技成果应用转化的主体力量,并使新的技术广泛应用于其他领域,提高了国民经济部门的整体效率。

五 历史启示

中国共产党民营经济改革的百年历程,伴随着中国近代以来衰落与崛起的历史进程,民营经济发展所取得的经验成就和面临的新问题新挑战,既构成中国共产党民营经济政策形成和演变的现实基础,又是推动民营经济改革不断发展与完善的客观动力,为客观、理性、科学地认识民营经济与国家发展的关系提供了重要启示。

第一,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认识的深入是民营经济发展的前提。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发挥私营经济的作用,源于对中国革命性质的正确认识。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认识到中国革命的敌人是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革命的性质是无产阶级领导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也认识到民族资产阶级革命的动摇性以及中小资产阶级参与革命的可能性。这一认识不仅明确了新民主主义经济是国有经济主导与私营经济共同发展,也决定了对民族资产阶级的争取以及对中小资产阶级的联合,由此决定了对私营经济的充分利用。以毛泽东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一方面认为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以后,党的主要任务是社会主义建设,另一方面认为消除私有制、实行公有制是快速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的根本途径,同时国有经济、公私合营以及农业合作社在过渡时期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支持了这一认识。这推动了对私营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以邓小平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认为中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实现共同富裕;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重要途径,而民营经济是繁荣、活跃市场的重要因素。因而,鼓励、引导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重要内容,也是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⑤。包括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个体经济等在内的市场主体,只要坚持党的领导,就是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的重要力量,这进一步释放了民营经济发展的政治空间。“十四五”规划中指出:“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⑥。从市场体制、产权制度、国家治理、企业家精神等层面支持民营企业成为创新主体,进一步推动了民营经济发展。总的来看,中国共产党对社会主义本质属性尤其是对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规律认识的不断深入,为通过变革生产关系、完善经济制度、改革治理方式等途径,推动国有经济和民营经济共同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

第二,实施包容性的方针政策是中国民营经济发展的关键。中国共产党在政治和经济方面实施具有包容性的政策,是中国民营经济发展的关键。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政治上联合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支持革命的民族资产阶级,经济上则通过减少税收、保护私有财产权,支持私营经济发展,不仅获得了必要的政

^①宁吉喆《大力支持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人民论坛》2018年第36期,第6页。

^②习近平《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2018年11月1日),第5页。

^③吴敬琏《中国增长模式抉择》,第85页。

^④吴敬琏《中国增长模式抉择》,第181页。

^⑤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20页。

^⑥《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人民日报》2020年11月4日,第1版。

治支持,也获得了革命战争胜利的物质保障。改革开放以后,在政治上吸纳民营企业家入党和参与政府决策,在经济上坚持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并通过保护产权、税收减免、提倡企业家精神、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等方式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二者促成了经济活力和技术创新能力的提升,成为中国民营经济崛起的关键。在百年大变局下,中国共产党应该进一步实施包容性的方针政策,创造政策、制度、文化等多种支撑性条件,激发民营经济的活力,以社会整体创新创造能力的提升,确保国家安全和经济发展的动态性平衡。

第三,积极推动民营经济发展是中国经济繁荣发展的基础。决定中国经济繁荣发展的基础是科学技术创新,而“现代经济增长过程中,具有宏观意义的技术创新往往不是某一个或某几个突发性事件,而是由千百万集群性的技术改进积累和汇合而成的”^①。民营经济的发展构成了技术创新的最主要源泉。一是民营经济孕育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内在活力,构成了当代中国经济繁荣发展的基础。二是因为民营经济推动了现代服务业的成长。随着分工的深化和交易成本在社会总成本中比重的提高,服务业对于降低成本的作用愈来愈突出,建立强大有效的服务业就成为提高社会整体经济效率的基本手段。三是民营经济促进了信息技术的发展,而信息技术是产业升级的关键。因而,民营经济是推动技术变革的关键,也是建立现代化经济体系、实施“双循环”发展战略的重要支撑。

第四,维持政治秩序与经济活力动态性平衡是中国经济繁荣发展的保障。商人和企业家一方面由于具有特定的商业意识、企业家精神、管理能力等,是推动经济发展与科技创新的重要力量;另一方面作为一个社会阶层,又对政治秩序产生重要影响。纵观世界近现代历史,凡是在制度、思想、政策方面能够平衡商人和企业家对经济活力和政治秩序的影响的国家,经济发展、技术创新、军事力量都得到了长足发展,执政者的政治基础也更为广泛,反之则往往面临内外部的诸多困难。比如苏联为了维持社会主义政治秩序,抑制商人和企业家的发展,虽然短期内巩固了社会主义制度,但从长期来看,对商人和企业家的抑制,削弱了经济活力和技术创新,最终导致了在大国竞争中的失败。而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从制度、思想、政策等方面形成了有助于商人和企业家发挥其才能的支撑性条件,不仅经济和科技取得了长足发展,综合国力不断提升,社会主义政治秩序也更为稳定。

进入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依然致力于探索有助于推动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环境。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时代背景下,如何更加有效地解决民营经济发展过程中遇到的科技创新、市场准入、融资困难、转型升级等突出问题,如何更好地为民营经济创造更加公平良好的营商环境以推动其高质量发展,需要中国共产党关于民营经济政策的进一步改革和完善。

[责任编辑:何毅]

^①吴敬琏《中国增长模式抉择》,第 66—67 页。